

# 由《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 論中國古代風水術的形成

江達智\*

## 一、前言

在中國傳統的建築文化中，有一個極為顯著的特點，舉凡各種建築活動，無論是都邑、村鎮、聚落、宮室、住宅、園囿、寺廟、陵墓，乃至於道路、橋樑等等，從選址、規劃、設計及營造，均受到風水理論的深刻影響。

「風水」一詞，最早見於托名為晉代郭璞所著的《葬書》之中。《葬書》云：

葬者，乘生氣也。……《經》曰：「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  
(註1)

然則風水術是否要至魏晉時代才形成？(註2)

司馬遷在《史記》一書中，曾經有著以下幾段記載。首先是《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云：

昭王七年，樗里子卒，葬于渭南章臺之東。曰：「後百歲，是當有天子之宮夾我墓。」……至漢興，長樂宮在其東，未央宮在其西，武庫正直其墓。(註3)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教

註1：【舊題晉】郭璞撰，《葬書》，收錄於【清】紀昀等總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08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內篇〉，頁12~14。

註2：《葬書》一書雖是後人托名為晉人郭璞所著，但據漢寶德之研究，認為《葬書》之著作年代，仍是魏晉南北朝時。參見氏著〈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鄉城研究學報》第2卷1期，1983年6月。

註3：【漢】司馬遷，《史記》（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1984年1月六版），卷七十一，頁2310。

而《史記·蒙恬列傳》亦載：

蒙恬喟然太息曰：「我何罪于天，無過而死乎？」良久，徐曰：「恬罪固當死矣！起臨洮屬之遼東，城瀝萬餘里，此其中不能無絕地脈哉！此乃恬之罪也。」乃吞藥自殺。（註4）

雖然太史公並不認為蒙恬之死，是因其「絕地脈」所致（註5）。但是，從〈樗里子甘茂列傳〉、〈蒙恬列傳〉兩篇中之記載，似乎已經透露出至遲在戰國秦漢之際，後世所謂的「風水術」業已形成，而「風水術」中相當重要的「地脈」觀念，也已出現了。

此外，在漢代的文獻中，我們更可以尋獲許多有關「風水術」的記載。例如，王充在《論衡·四諱篇》中云：

俗有大諱四：一曰諱西益宅。西益宅謂之不祥，不祥必有死亡。（註6）

又，《論衡·詰術篇》云：

《圖宅術》曰：「宅有八術，以六甲之名，數而第之；第定名立，宮商殊別。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姓與宅相賊，則疾病死亡、犯罪遇禍。」……《圖宅術》曰：「商家門不宜南向，徵家門不宜北向。」則商、金，南方、火也；徵、火，北方、水也。水勝火，火賊金，五行之氣不相得。故五姓之宅，門有宜嚮。嚮得其宜，富貴吉昌；嚮失其宜，貧賤衰耗。（註7）

註4：【漢】司馬遷，《史記》，卷八十八，頁2570。

註5：《史記·蒙恬列傳》云：「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為秦築長城亭障，壘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夫秦之初滅諸侯，天下之心未定，痍傷者未瘳，而恬為名將，不以此時彊諫，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務修衆庶之和，而阿意興功，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脈哉？」

註6：【漢】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12月臺六版），卷二十三，頁964。

註7：同前註，卷二十五，頁1023～1033。

而《後漢書·袁張韓周列傳》載：

初，（袁）安父沒，母使安訪求葬地。道逢三書生，問安何之？安爲言其故。生乃指一處，云：「葬此地，當世爲上公。」須臾不見，安異之。於是遂葬其所占之地，故累世隆盛焉。（註8）

《後漢書·郭陳列傳》亦載：

順帝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孤宦，致位司徒。雄少時家貧，喪母，營人所不封土者，擇葬其中。喪事趣辦，不問時日。巫皆言當族滅，而雄不顧。及子訴、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初，肅宗時，司隸校尉下邳趙興亦不卹諱忌。每入官舍，輒更繕修館宇。移穿改築，故犯妖禁。而家人爵祿，益用豐熾，官至潁川太守。（註9）

由這些事例，我們大致可以肯定「風水術」在漢代確已成立了（註10）。尤其是《漢書·藝文志》中，著錄了有關「風水」的書籍，更加證明了此一論點。（註11）

然而，「風水術」究竟形成於何時？以及其形成的原因爲何？以往受限於文獻之不足，以及學者對此一課題向來不加重視，故一直無法確實地解決。所幸，近年來由於大陸考古工作的發掘，使得一些先前無法

註8：【晉】范曄，《後漢書》（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1981年4月四版），卷四十五，頁1522。

註9：同前註，卷四十六，頁1546。

註10：雖然王充是以批判的角度來評論〈四諱篇〉、〈詰術篇〉中有關風水術之內容，而《後漢書》之兩段記載，也是認爲違背風水術之規定，並不一定会帶來災厄。但是，不可否認，風水術在東漢時期，已是社會上頗爲流行的一種風俗。並且，其內容也包括了房舍（陽宅）、墓葬（陰宅）等兩部分。

註11：一般在研究中國古代風水術者，均將《漢書·藝文志》中五行家的《堪輿金匱》（十四卷），以及形法家的《宮宅地形》（二十卷）列爲與風水術數有關的書籍。但是，細究《漢書·藝文志》之記載，可能與風水術有關者，尚包括《羨門式法》二十卷、《羨門式》二十卷（以上屬五行家）、《神農教田相土耕種》十四卷（屬雜占家）以及《國朝》七卷（屬形法家）等四種。可見，當時有關風水術的著作，至少有六種，計一〇五卷。參見【漢】班固，《漢書》（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1983年10月五版），卷三十，頁1768～1775。

看到的資料，得以一一重現。其中，尤其是《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出土，便提供了解決此一問題的寶貴資料。

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記載著許多有關「風水術」的內容，並且也反映出「風水術」形成的原因。因此，本文即試著由《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的記載，探討當時「風水術」的概況，以及中國古代「風水術」形成的原因。

## 二、先秦時期的擇居文化

概括地來說，「風水術」是一種信仰和技法，施行的目的主要是關於確定陽宅和陰宅，也就是人們生前及死後居所的位置、朝向、格局、營建等一整套的理論與方法。人們相信，若遵循這一套方法和主張，即可獲致好運；反之，則會招來災禍。

然而，誠如《黃帝宅經·序》所言：

夫宅者，乃是陰陽之樞紐，人倫之軌模。非夫博物明賢，未能悟斯道也。……凡人所居無不在宅，雖只大小不等，陰陽有殊，縱然客居一室之中，亦有善惡。大者大說，小者小論。犯者有災，鎮而禍止，猶藥病之效也。故宅者，人之本。人以宅為家，居若安，即家代昌吉；若不安，即門族衰微。墳墓川岡，並同茲說。上之軍國，次及州郡縣邑，下之村坊署柵，乃至山居，但人所處，皆其例焉。（註12）

自古以來，我們的祖先們就把選址定居，乃至於修築墳塋，均當作是非常重大的事情來對待。因此，在「風水術」成為一種專門的術數之前，居住於中國這一片土地的先民們，實際上對於居住或墓葬地點的選擇，早已存在著一些方法和思想。這些方法和思想，是人們在實際選址活動的過程中，所逐漸累積得到的經驗（註13），其中並不含有後世「風水

註12：【舊題】黃帝撰，《黃帝宅經》，收錄於【清】陳夢雷編纂，蔣廷錫校訂，《古今圖書集成 第四十七冊》（中華書局·巴蜀書社，1985年10月），頁57918。

註13：參見羅桂環、舒儉民編著，《中國歷史時期的人口變遷與環境保護》（北京：冶金工業出版社，1995年9月），頁1。

術」中的神秘色彩。但是，不可否認的，它們對於後世「風水術」的形成有著密切的關連。

因此，若細究中國古代風水術的起源，我們可以發現早在新石器時代原始氏族部落對聚落地理位置的選擇上，就已經有風水觀念的出現。降至商、周時代，這一時期的「卜宅」、「相宅」、「卜葬」等活動，也都隱含著後世「風水術」的因子，而在後世有關風水術的著作中，也往往將這些活動視為風水術的施行。因此，在「風水術」正式形成為一種專門的數術之前，有關注重選擇宮室、墓穴地點的觀念與思想早已產生。

以下即試著敘述自新石器時代至東周時期，各個時段的擇居文化。

## 1. 新石器時期的擇居文化

「風水術」的形成雖是歷史時期的事，然而早在原始社會時期，風水現象就已產生，其歷史淵源一直可以追溯到人類聚落發生的早期。從新石器遺址的分布情況來看，人們就如何趨利避害、在自然界中更好地生存，顯然進行過許多嘗試，積累了豐富的適應環境的經驗。而這些經驗所反映先民對於聚落的位置選擇，以及格局的安排，都已顯現風水思想的萌芽。

以距今約六、七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時期為例，當時的氏族部落在選址上，均十分類似。其中，分佈在黃土高原的仰韶文化遺址，大多數把聚落選擇在河流兩旁的黃土台地上。尤其是河流轉彎或是兩河交匯之處，更是當時人們喜愛居住的地點。這不僅可以避免洪水的侵襲與方便汲水，並且還適於農業、畜牧、狩獵和捕魚等生產活動的進行（註14）。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新石器時期文化遺址有許多就在現在的村落附近，尤其是灞水和滻水沿岸的遺址更為明顯（註15）。可以想見當時先民的擇居觀念已經相當進步了。

註14：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中國的考古發掘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5月），頁54。

註15：參見史念海、史先智，〈西安附近的原始聚落和城市的興起〉，《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6年第4期，頁7。

例如，著名的西安半坡遺址，它便位於黃河支流滻水的下游、右側覆蓋有黃土的二級階地上，高度約有八公尺，背依白鹿原，前臨滻水，與河床相距八百公尺。半坡先民選擇了這樣一個近水台地作為居住的地點，既可免遭洪水之害，又因為居址臨近滻水、灞水與渭水，便於漁獵活動。而其房舍的坐向，也均朝南方或西南方。即使位於村落廣場北部的四十餘座住宅也均為西南向。半坡先民之所以將住宅採取這樣的坐向，最主要的原因是著眼於關中地區冬季常刮東北風，門朝西南方可以避免寒風的直接吹襲。而且，這一帶夏季（以夏至為準）下午二時（日照最強，則「艮」的方位）太陽的高度約為60度10分，方位角約為70度；冬季（以冬至日為準）下午二時太陽的高度約為38度，方位角約為35度。因此，半坡住宅的方位偏向西南，且於門的兩側設隔牆，正好能夠避免夏季最強的日照，而正迎冬季最強的日照。（註16）

半坡遺址這種近水、向陽、避寒風等聚落選址的原則與營造的方式，是先民們經過長時期經驗累積而逐漸形成的，而這些正與後世「風水術」的施行原則不謀而合。

由此可見，在占驗、預測人生吉凶禍福的風水數術形成之前，生活在中國這塊土地的先民們，對於自己的居住環境，即已存在著某些選址與營造的方法及原則。這些方法、原則體現出先民在實用性生活經驗的智慧，是人們對環境積極適應下理性的結晶，同時又為日後之「風水術」所採用。雖然這些僅僅是人們經驗上的累積，還談不上什麼理論，但是不可否認，這些方法與原則對後世「風水術」的形成及內容，有著密切的關係。

## 2. 三代時期的擇居文化

進入歷史時期之後，有關人們對於居住地點的選擇，更是見諸於文字上的記載。

(1) 夏王朝：以夏王朝而言，雖然目前沒有直接的文字，但是後世的

註16：參見劉曉明，《風水與中國社會》（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5年5月第1版第2次印刷），頁45～46。

追溯仍可以作為輔證。《尚書·夏書·禹貢》云：

九河既道，雷夏既澤，灘沮會同，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註17）

記載著經過夏禹疏通了黃河下游的九條河道，完成了雷夏澤工程，使得灘河、沮河會合流入雷夏澤。於是，人們便從避水而居的丘陵紛紛遷到平地居住，過著男耕女織的生活。

顧頡剛對此一記載曾解釋道：

至於『桑土既蠶，是降宅丘土』，這說明更明顯了。關於這一句，偽孔傳的解釋是：「宜桑之土既得桑蠶矣；洪水之時，民居丘土，於是得下丘陵，居平地矣。……」計下丘居土，諸處皆然，獨於此州言之者，鄭玄云，『此州寡山而夾川，兩水流之間遭洪水，其民尤困。水害既除，於是下丘居土。以其免於厄尤喜，故記之』。鄭玄之說很近情理，足以說明河濟兩大流之間所以多「丘」的地名的緣故，也就足以證明把『九丘』代表九州的緣故了。（註18）

在「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語出《尚書·益稷》）的時代裡，人們受到洪水的肆虐。夏王朝立國於黃河下游的平原地區，極易受到黃河洪水的泛濫。因此，擇居首要的考慮便是避洪的問題。於是，水邊高地（丘）自然成為聚落選址的理想地點。

擇「丘」而居的文化，實際上自原始社會時期即已存在。《周易·繫辭下》云：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註19）

所謂「穴居」，就是原始人利用丘陵高地的洞穴來作為避風雨、防寒

註17：《十三經注疏 1 尚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十一版），卷第六，頁8。

註18：顧頡剛，〈說丘〉，《禹貢半月刊》第一卷第四期，頁6，1934年4月。

註19：《十三經注疏 1 周易》（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十一版），卷第八，頁168。

暑、禦猛獸的蔽身之處。此可由北京猿人、山頂洞人等石器時代考古的發掘得到證明。因此，「穴居」也可說是「居丘」的一種形式。故大禹時期為避洪水而選擇「居丘」的形式，事實上早已存在多時。這種擇居的文化，即使到了殷周以後，仍是人們選擇居處的一種常見方式。例如，《孟子·盡心下》：

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為天子。  
(註20)

《淮南子·本經訓》：

積壤而丘處。(註21)

凡此種種記載，均說明居丘的方式，實際上是一種存在久遠的擇居習俗。因此，文獻中所載夏王朝時期曾有為躲避洪水而採取居丘的擇居方式，應該是存在的。

(2)商王朝：在甲骨的刻辭當中，即有大量關於建築方面的卜辭，如作邑、作宗廟、作宮室、作墉等等。作邑就是築城，甲骨卜辭中有不少「作邑」的記載。例如：

己卯卜，爭貞：王乍（作）邑，帝若，我從之唐。(註  
22)(附圖一)

貞：作大邑於唐土。(金611)(註23)

這些卜辭的內容是武丁通過占卜的方式來選擇營建城邑的地點。修建城邑乃是國家大事，故必須反復卜問方能擇地動工。而《尚書·商書·盤庚上》記載盤庚欲遷殷時曾云：

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註24)

註20：【清】焦循，《孟子正義》，收錄於《諸子集成一》（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1月第1版第8次印刷），卷十四，頁573。

註21：陳一平著，《淮南子校注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1月），頁353。

註22：董作賓主編，《小屯 第二本 殷虛文字乙編》（商務印書館，1949年），圖570。

註23：方法斂摹，《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影印本，出版地不詳，1928年），圖611。

註24：《十三經注流 1 尚書》，卷第九，頁127。

亦可看出殷人在選擇建立城邑地點是否合適時，往往是要根據占卜所反映的鬼神意志來決定的。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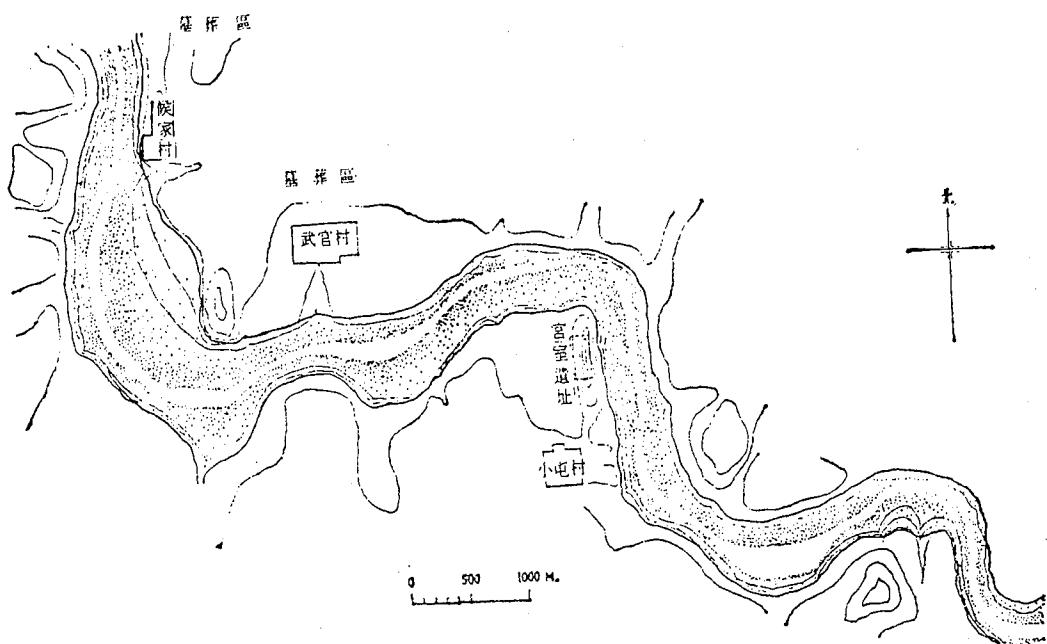
引自《小屯 第二本 殷虛文字乙編》，圖570

此外，從河南安陽小屯殷墟遺址中可以發現，當時的都邑設置的地點，位於洹水彎流的凸岸處，不但符合後世「風水術」擇址的原則，並且高出洹水十公尺，也可說是一種居丘的方式（附圖二）。殷墟是商代晚期的都城遺址，可能是因為殷人有過多次遭逢水患的經驗，故採取了擇丘而居的情形。同時，從殷墟南部的住宅遺址中還可以看出，當時的建築布局已經開始「用單體建築，沿著與子午線大體一致的縱軸線，有主有從地組合為較大的建築群」（註25）。由於商王朝的天文曆法已經十分發達，所以在當時的擇居活動中關於方位朝向的選擇，也應是極為

註25：劉敦楨，《中國古代建築史》（台北：明文出版社，1983年3月三版），頁33。

重要的一環。也就是說，當時人們基本上已能具備了判斷和選定居處朝向的能力。

附圖二



引自劉敦楨，《中國古代建築史》，頁33

(3)周人的擇居文化：周人在建立周王朝前後，曾經有過幾次遷都的活動。例如，《詩經·大雅·公劉》云：

篤公劉，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宣，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迺覩于京。……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註26）

註26：《十三經注疏 2 詩經》（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十一版），卷第十七，頁618～620。

又，《詩經·大雅·騶》：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董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註27）

以及《尚書·周書·召誥》：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註28）

《尚書·周書·洛誥》：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佞性以圖及獻卜。」（註29）

以上分別是記載著公劉、古公亶父，以及成王等各個時期，周人遷徙、營建都邑的情形。

而這些事蹟，又往往為後世之風水書所徵引，例如《管氏地理指蒙·相土度地第四》即云：

相土之法，曰：「周原膴膴，董荼如飴，陟則在巘，復降在原。」公劉此章實在相土度地之儀。相之度之，於以復形勢而區別豐淺之凝。曰：「原隰既平，泉流既清。」亦以著山水之奇，皆聲詩之至訓。（註30）

由此亦可驗證周人之擇居，與後世風水術的形成有著密切的關係。

註27：《十三經注疏 2 詩經》，卷第十六，頁545～547。

註28：《十三經注疏 1 尚書》，卷第十五，頁218。

註29：《十三經注疏 1 尚書》，卷第十五，頁224～225。

註30：【舊題魏】管輅，《管氏地理指蒙》，收錄於《古今圖書集成 第四十七册》，頁57971。

從以上有關三代擇居文化的敘述，我們可以得知：夏商周三代累積了先人對於擇居的經驗，而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尤其是農耕的定居形態，使得他們不僅注重居址的安全性外，對於居住處所附近土壤的肥沃程度，以及交通的便利與否，也開始加以重視，因此才會有古公亶父選擇「堇荼如飴」的周原，以及周公會選擇「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的雒邑，作為其居住及營建都城之所在。

此外，這一時期的擇居文化，也滲入了鬼神信仰的成份。在選擇一處地方營建城邑時，往往要經由卜問的過程才做確定。而這種透過神秘力量而擇居的方式，對日後「風水術」的形成，有著決定性的因素。

### 3. 春秋、戰國時期的擇居文化

進入春秋、戰國時期以後，人們在選擇居址方面有了更長足的進步。首先，擇居不僅是生活上的經驗，而且出現了擇居的理論。例如，《管子·乘馬》云：

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註31）

強調國都必須形局開闊遼廣，不能逼厄狹小；而且，營建時應該因地制宜，不要墨守成規。又，《管子·度地》云：

故聖人之處國者，必於不傾之地，而擇地形之肥饒者，鄉山左右，經水若澤，內爲渠落之寫，因大川而注焉。（註32）

不但強調居址的安全性、土地的肥沃性，也注重民生用水的取得，以及污水的排泄等設計。

再者，這種擇居的理論，不僅出現在對生者的擇居上，亦出現在對

註31：趙守正撰，《管子注譯上冊》（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頁39。

註32：同前註，《管子注譯下冊》，頁142。

死者墓穴的選擇方面。例如，《呂氏春秋·孟冬紀·節喪》：

葬不可不藏也。葬淺則狐狸拊之，深則及於水泉。故凡葬必於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濕，此則善矣。（註33）

此外，當時也設有專門的官職，來處理擇居的事宜。例如，《周禮·春官·大司徒》載：

以土宜之灋，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註34）

其中更為重要的是，當時在擇居的活動中，無論是在生者居住的宮室（包括都邑），或是死者長眠的墓穴，都已經滲入了吉凶、忌諱等一些具有神秘色彩的因素。例如，《左傳·僖公三十一年》載：

冬，狄圍衛，衛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註35）

以及《儀禮·士喪禮》中所云：

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註36）

從以上兩段記載，可以看出當時在選擇都城或墓穴位置時，除了沿用先前卜筮的方式外，也加入了選址後會有怎樣的吉凶禍福之內容。這與商、西周時期，選址後僅僅經由占卜，詢問上帝或祖先是否同意的情形，是有所不同的。

又，《論衡·四諱篇》載：

俗有大諱四。一曰諱西益宅。西益宅謂之不祥，不祥必有死亡。相懼以此，故世莫敢西益宅。防禁所從來者遠矣。

註33：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0年初版2刷），頁525。

註34：《十三經注疏 3 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11版），卷十，頁152。

註35：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9月），頁487。

註36：敖繼公集說，《儀禮集說》，收錄於【清】徐乾學等輯，納蘭成德校刊，《通志堂經解 三十三》（台北：大通書局，1970年2月二版），頁19243。

《傳》曰：「魯哀公欲西益宅，史爭以爲不祥。哀公作色而怒，左右數諫而弗聽，以問其傅宰質睢曰：『吾欲西益宅，史以爲不祥。何如？』」（註37）

從《論衡》記載的情形來看，魯哀公並不知道或是不相信有西益宅的禁忌，不過至少令史則是相信此一忌諱的。這說明了當時這種風俗雖然可能尚不普遍，但是在修建宮室時是有禁忌的觀念，確實是存在的。

由以上有關先秦時期的擇居文化的種種敘述，我們可以瞭解到：從石器時代開始，居住於中國這塊土地的先民們，由於不斷地遷徙，逐漸累積了許多選擇居址的方法與原則；進入農耕定居生活之後，雖然有時仍不免需要遷居，但是對於擇居要求卻更高，除了強調安全、舒適之外，也注重土地肥沃的問題。同時，占卜的方式，也施用於擇居的過程中；到了春秋、戰國時期，積累了千百年來祖先們的經驗，在擇居方面有了進一步的發展，逐漸將這些經驗，匯整爲擇居的理論。而且這種理論，也施用於選擇死者的墓穴之上。尤其是吉凶禍福與禁忌的觀念，滲入了擇居文化之中，更是與前人不同的。

就在這種擇居理論與神秘色彩因素的交織之下，後世所謂的「風水術」至此可說是出現了。由於文獻之闕如，我們無法窺探當時「風水術」的內容，所幸，《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出土，爲我們解決了此一問題。

### 三、《日書》中的風水術

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有關建築與居住環境之時日和方位宜忌的內容，佔有相當大的份量。如以《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而言，約有四分之一的竹簡是有關此類之記載（註38），而其中即有部分內容與「風水術」相關聯。此外，若是再加上有關喪葬時日的簡

註37：【漢】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卷二十三，頁964。

註38：參見許信昌，《秦簡日書數術的探討》（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6月），頁90~91。

文，有關「風水術」的部分在《日書》中所佔的份量則更多。

以下即根據《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有關「風水術」的記載，加以分類並敘述其內容。

### 1. 住宅的形勢：

《漢書·藝文志》中曾著錄一本有關風水堪輿數術的書籍，名為《宮宅地形》，可見在建築房屋時，風水術對於房屋與四周環境的關係及房屋本身的形勢均十分注重。雖然《宮宅地形》這本書業已亡佚，無法得知其實際內容。但是，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有著類似之記載，可以讓我們一窺究竟。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云：

凡宇最邦之高，貴貧。宇最邦之下，富而瘠。（註39）

這是以住宅在整個城中的高低形勢所產生的吉凶之記載。

此外，《日書甲種》又云：

宇四旁高，中央下，富。宇四旁下，中央高，貧。宇北方高，南方下，毋（無）寵。宇南方高，北方下，利市賈。宇東方高，西方下，女子為正。宇有要（腰），不窮必刑。宇中有谷，不吉。宇右長左短，吉。宇左長，女子為正。宇多於西南之西，富。宇多於西北之北，絕後。宇多於東北之北，安。宇多於東北，出逐。宇多於東南，富，女子為正。道路環宇，不吉。祠木臨宇，不吉。垣東方高西方之垣，君子不得志。（頁210）

則是記載了住宅本身的地勢、形狀及其周邊環境（如道路、祠木、圍牆）之關係所產生的吉凶禍福。

這樣的內容，在往後的風水書中，也常有相似的記載。例如，《陽

註39：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頁210。以下所引《日書》之簡文均出自此書，故僅標明頁碼。

宅十書·論宅外形第一》云：

凡宅東下西高，富貴英豪；前高後下，絕無門戶；後高前下，多足牛馬。……凡宅樹木，皆欲向宅吉，背宅凶。凡宅地形卯酉不足，居之自如；子午不足，居之大凶；子丑不足，居之口舌；南北長，東西狹，吉；東西長，南北狹，初凶後吉。（註40）

雖然具體的細節與《日書》有異，但大體上是相似的。由此亦可證明風水術中注重居址與外在環境的關係，以及房屋本身形勢，有著久遠的淵源。

## 2. 住宅的格局：

《陽宅十書·論宅外形第一》曾云：

人之居處，宜以大地山河為主。其來脈氣勢，最大關係人禍福，最為切要。若大形不善，總內形得法，終不全吉。（註41）

風水術首要關切的是居址外在的形勢，其次則是居室本身的形勢，這些對居住者都會帶來吉凶禍福。此外，住宅本身內部各項設施的格局、位置，同樣會對居住於裡面的人們產生影響。

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即對於住宅中的池、水竇、圈（畜欄）、囷（倉庫）、井、廡（走廊、廊屋）、內（臥室）、圈（豬圈）、屏（廁所）、門等重要施設所處位置及其對居住者帶來之影響，用了相當多的篇幅來敘述。其載：

為池西南，富；為池西北，不利其母。水竇（竇）西出，貧，有女子言。……圈居宇西南，貴吉；圈居宇正北，富。…

註40：《陽宅十書》，收錄於【清】陳夢雷編纂，蔣廷錫校訂，《古今圖書集成 第四十七册》，頁58198。

註41：《陽宅十書》，頁58198。

…園居宇西北匱，不利；園居宇東南匱，不盈。……井當戶牖間，富；井居西南匱，其君不瘠必窮。……廡居東方，鄉（嚮）井，日出灸其韓（韓），其後必肉食。取婦爲小內：內居西南，婦不媚於君；內居西北，毋（無）子。……園居西北匱，利豬，不利人；園居正北，吉。……屏居宇後，吉；屏居宇前，不吉。門欲當宇隋，吉；門出衡，不吉；小宮大門，貧；大宮小門，女子喜宮斲（鬪）；入里門之右，不吉。（頁210～211）（註42）

《八宅明鏡》在論述「東西四宅」時，曾云：

六事者，乃門、路、竈、井、坑廁、碓磨，居家必需之物。安放得所，取用便宜。人每忽其方道，一犯凶方，利用之物，反爲致害之由。暗地生災，受禍不知，良可浩歎。（註43）

對於門、路、竈、井、坑廁、碓磨等六種設施之設置方位，也是需要經由占斷方位以判定吉凶的。而《日書》在此段中，已有井、門、廁所（屏）等三項，加上前段討論住宅形勢時所出現之「路」，「六事」之中《日書》已出現四種。可見，後世風水術在這些項目的選定上，有著相當長久的淵源。

這些衆多的住宅設施當中，門又往往最爲後世風水術所重視。例如，《黃帝宅經》中即云：

宅有五虛，令人貧耗；五實，令人富貴。宅大人少，一虛；宅門大內小，二虛；牆院不完，三虛；井竈不處，四虛；宅地多屋少庭院廣，五虛。宅小人多，一實；宅大門小，二實；牆院完全，三實；宅小六畜多，四實；宅水溝東南流，五實。（註44）

註42 「女子喜宮斲」，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原釋「斲」爲「門」，在此依劉樂賢之釋讀，改爲「鬪」。參見《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221。

註43：《八宅明鏡》，收錄於劉永明主編，《四庫未收術數類古籍大全 第六集 堪輿集成（九）》（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6月），卷上，〈六事〉，頁4278。

註44：《黃帝宅經》，頁57919。

其中，門皆列於「五虛」、「五實」之中。《陽宅十書》亦載：

夫人生於大塊，此身全在氣中。所謂「分明人在氣中遊」是也。惟是居房屋中，氣因隔別，所以通氣祇此門戶耳。門戶通氣之處，和氣則致祥，乖氣則致戾，乃造化一定之理。故古先聖賢製造門尺、立定吉方、慎選月日，以門之所關最大故耳。昔人云：「寧與人家造十墳，不與人家修一門」，故論開門修造門第六。（註45）

而《象吉通書》亦云：

凡相宅之法，必然先定門戶，居在何卦上，次後卻以大游年歌歌中本卦之旬，逐位順行至房上風星落處，方論吉凶。夫門爲宅之氣口，是以相宅門爲定要。（註46）

可見「門」之重要性。

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便有專篇討論「門」設置之方位及其吉凶者。其云：

直（置）室門：寡門，興，興毋（無）定歲，凶。倉門，富。……高門，宜豕，五歲弗更，其主且爲巫。大吉門，宜錢金而入易虛，其主爲巫，十二歲更。（頁198～199）

本篇逐一敘述從寡門至大吉門總共二十二門的吉凶情況，並附有一圖（附圖三）。而從篇中之內容可以得知，當時的風水術數家們認爲某個位置的門適合某種身份的人居住，這種現象頗值得玩味；且居於某門若干年後，必須對門進行改建，否則將會不利於主人。這種說法也不見於後世的風水書中，是相當特殊的論點。而其門數爲二十二，恰與十天干、十二地支的總數相合，恐怕也不是偶然的。（註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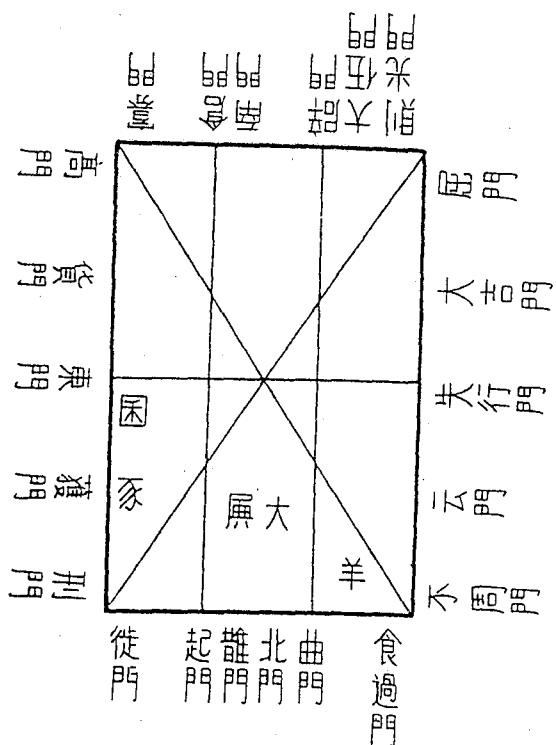
---

註45：《陽宅十書》，頁58219

註46：【清】魏明遠，《象吉通書》（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4年2月），頁1070。

註47：參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頁151～152。

附圖三



引自《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98

### 3. 築屋的時日：

後世的風水術數，在選址及營造方面，除了注重建築的形勢、格局、方位之外，修造的時日，也是極為重要的。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對於有關營造（包括拆除）房屋的時日亦有所記載，同時也佔據了《日書》中相當大的篇幅。

其中有以建除來規定者，如：

盈日，可以築間牢，……可以築宮室。（頁183）

有以稷辰來規定者，如：

秀，是胃（謂）重光，……雖雨齊（霽），不可復（覆）

室蓋屋。（頁184）

有以月之盈虧來規定者，如：

墨（晦）日，利壞垣、徹屋。（頁227）

正月、七月朔日，……以筑（築）室，室不居。（頁241）

有以日期所值廿八宿之宜忌來規定者，如：

角，……不可蓋屋。……房，……可爲室屋。……營室，…  
…，不可爲室及入之。（頁191～192）

有以月份來規定者，如：

春三月毋起東鄉（向）室，夏三月毋起南鄉（向）室，秋  
三月毋起西鄉（向）室，冬三月毋起北鄉（向）室。有以  
者，大凶，必有死者。（頁195）

有以沖犯神煞來規定者，如：

正月申、四月寅、六月巳、十月亥，是胃（謂）地杓，神  
以毀宮，毋起土攻（功），凶。（頁225）

有以干支之宜忌來規定者，如：

蓋忌：五酉、甲辰、丙辰，不可以蓋，必有火起，若或死  
焉。（頁241）

這些利用干支、建除等，做為選擇修建時日的依據，與日後風水術數的  
方式可謂如出一轍。

此外，《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對於住宅內部各種日常生活的  
設施，也規定了適合興建的時日。例如：

困良日：甲午、乙未、乙巳爲困大吉。（頁184）

敷，是胃（謂）又（有）小逆，毋（無）大央（殃），可  
以穿井。（頁185）

春三月庚辰，可以筑（築）羊卷（圈），即入之，羊必千。（頁194）

甚至規定祭祀的時間與用牲的情況，如：

祀門日：甲申、辰、乙亥、丑、酉，吉。龍戊寅、辛巳。  
(頁236)

北鄉（向）門，七月、八月、九月，其日丙午、丁酉、丙申垣之，其生（牲）赤。（頁195）

#### 4. 安葬的時日：

風水堪輿之術，主要施行於兩大範圍。一是有關生人所居住者，稱為「陽宅風水」；另一則是有關死者安葬之所，稱之為「陰宅風水」。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當中，有關「風水術」之記載，大多屬於「陽宅風水」方面之宜忌，至於如何選擇「陰宅風水」之內容則不見記載。

然而，即如唐人呂才在《五行祿命葬書論》中所云：

暨近代以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近，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防害。遂使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註48）

雖然文中呂才對於安葬要選擇年月，是站在否定的立場。但是，亦可看出為死者安葬要慎選時日，亦是風水術中相當重要的一個課題。而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即有相當多的內容是與安葬時日之宜忌有關的。以下試舉數例為證：

稷辰：……正陽，是胃（謂）滋昌，小事果成，大事又

註48：【唐】呂才，《五行祿命葬書論》，收錄於【清】陳夢雷編纂，蔣廷錫校訂，《古今圖書集成 第四十七册》，第六八〇卷，頁58251

(有)慶，它毋(無)小大盡吉。……可葬狸(埋)。(頁184)

葬日，子卯巳酉戌，是胃(謂)男日，午未申丑亥辰，是胃(謂)女日。女日死，女日葬，必復之。男子亦然。凡丁丑不可以葬，葬必參。(頁187)

毋【以】辰葬，必有重喪。(頁197)

基本上，關於安葬時日的選擇，其依據的方式大致和選擇築屋的時日是相同的。其中，有關男日、女日的規定，則是較特殊的地方。

#### 四、風水術形成的原因

由第三節的敘述，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已經存在著日後風水術數中的許多要素及內容。雖然其內容尚十分簡陋，但是風水術至此已經形成，可說是不爭的事實。

風水術何以能從先秦時期人們對於居處(包括都城、墓穴)的選址，而逐漸走向術數的形態？其中的原因十分值得探究。然而，有關風水術形成的原因，目前尚缺乏相關的研究。以大陸學者而言，近年來由於對傳統文化研究的熱潮，出現了許多研究風水術的書籍。但是其中大多僅止於討論到風水術之內容及其源流，對於有關風水術形成原因的論述，則付之闕如。

至於專研風水的韓國學者尹弘基，他在研究中國古代風水時認為：黃土高原地區，也就是綿延起伏的山丘和朝著黃河流去的河流附近，可能是中國古代風水的發源地(註49)。尹氏之論點是否正確，在此不予討論。然而，對於風水術形成之原因，也未見其加以探討。

所幸，從《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之記載，我們可以歸納出一些有關風水術之所以形成的因素。因此，以下即根據其所載之內容，分析中國古代風水術形成的原因。

註49：參見尹弘基著，沙露茵譯，〈論中國古代風水的起源和發展〉，《自然科學史研究》第8卷第1期(1989年)，頁86。

## 1. 戰爭動亂的影響

春秋、戰國時代同是中國歷史上戰爭頻仍的一段時期（註50）。誠如漢代學者王充於《論衡·譏日篇》中所云：

衰世好信禁，不肖君好求福。（註51）

在這個兵荒馬亂的時代裡，人們對於戰爭的感受特別強烈。此反映在思想上，則有老莊等道家者流之絕聖棄智，以及墨家的兼愛、非攻等思想的出現；至於反映在人民日常生活上，則是各種神秘術數的出現，以便為他們趨吉避凶。

《史記·曆書》中曾云：

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其後戰國並爭，在於彊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豈遑念斯哉！（註52）

王夢鷗對此段記載，有著如下的解說：

這顯示為戰爭的關係，人們無心從事基本的學問；而所急者，都只求旦夕之間如何能避凶趨吉。（註53）

由此可見，一般人民在面對戰爭迫害而感到無助時，日常所汲汲追求的，即是希望凡事能夠逢凶化吉。在此情形下，各種標榜能夠達到使人

註50：據許倬雲之統計，春秋二百五十九年（722～464B.C.），《左傳》不記戰事的年份只有三十八年；戰國二百四十二年（463～222B.C.），《史記》不記戰事的年份也只有八十九年（參見氏著，《春秋封建社會的崩解和戰國社會的轉變》，收錄於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上古史待定稿 第三本 兩周篇之一 史實與演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年4月，頁596）。雖然許氏之統計尚不完全，但已可看出春秋、戰國時期戰爭頻仍之情況。

註51：【漢】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卷二十四，頁988。

註52：【漢】司馬遷，《史記》，卷二十六，頁1259。

註53：王夢鷗，〈陰陽五行家與星曆及占筮〉，收錄於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四本 西周篇之二 思想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年7月），頁527。

趨吉避凶的術數，也就應運而生，並且受到人們的信服與遵從。風水術也就是在此一歷史背景下產生的。

以《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之內容為例，各種有關風水術之規定，不正是為了讓人們達到趨吉避凶、迎祥納福的目的。而《日書》中有許多與逃亡有關之內容，例如：

亡日：正月七日，二月旬，三月旬一日，四月八日，五月  
旬六日，六月二旬，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二旬七  
日，十月旬，十一月旬，十二月二旬，凡此往亡必得，不得  
必死。（頁224）

此外，與《日書》同墓出土的法律文書《法律答問》和《封診式》中，也有這一方面之記載。這些有關逃亡的記載，不正反映出由於各國為了兼併他國，除不斷對外發動戰爭，對內也是不停地增加賦斂徭役，使得貧困者為了活命，有時只好採取脫籍逃亡的辦法（註54）。由此亦可看出戰爭對於人民所帶來的影響。

因此：我們可以想像：春秋、戰國時代，尤其是戰國時期，由於戰爭的影響，使得社會上充斥著各式各樣教人趨避的術數。其中風水術的形成，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在這種情況下所產生的。人們經由對於自家住宅的選址、格局的設計與選擇營造時日等方面之遵循，希望藉此得以擺脫艱苦的生活，事事逢凶化吉。

## 2. 社會流動的影響

風水術數的形成，除了是受到戰爭禍亂之影響外，社會流動的劇烈，也是其形成的一個重要因素。

春秋、戰國時代，是中國歷史上社會階層流動變化相當劇烈的一段時期，尤其是到了戰國時代，一方面由於教育的興起，以及各國實施富國強兵的軍國主義，平民崛起而為布衣卿相，乃至於貴族淪落為平民甚且奴隸的情況，可謂十分普遍。這種情況，在《日書》中亦可反映出

註54：參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428。

來。《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生》即云：

己巳生，兇（凶），爲臣妾。……乙酉生，穀，利樂。……  
庚寅生，女子爲巫。……丁未生，不吉，爲人臣。戊申生，  
有寵，必事君。……凡己巳生，勿舉，不利父母，男子爲人  
臣，女子爲人妾。……凡生子北首西鄉（嚮），必爲上卿，  
女子爲邦君妻。（頁251～254）

其中上至上卿、邦君妻，下至巫、人臣、人妾，各種階級都有，反映出當時社會流動劇烈之情形。

然而，身處在這樣一個時代裡，一般人民對於自己的前途大多仍舊感到茫然而無法掌握。因此，往往透過神秘的術數，冀望擺脫貧賤而能夠富貴榮華，而風水術只不過是衆多途徑中的一種方式罷了。例如：

宇四旁高，中央下，富。宇四旁下，中央高，貧。……垣  
東方高西方之垣，君子不得志。……圈居宇西南，貴吉。……  
圈居宇東南，有寵，不終迺（世）。（頁210）

不正透露出人們希望經由對於風水術數的施用與遵循，以達到自身或整個家族全體之榮華富貴。

因此，社會流動的影響，無疑地也是風水術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人們經由對自身住宅風水的講求，地位低賤者，希望藉此得以提昇；地位高貴者，則希望維持地位於不墜。

### 3. 與流行思想的結合

春秋、戰國時代也是一個思想蓬勃發展、百家爭鳴的時代。其中許多流行於當時的思想，亦為術數家們所借用，而使得自己的術數能夠廣泛地為人們所接受。風水術在形成之際，也不免採取了這種方式。因此，與流行思想的結合，也是風水術得以形成的一個要素。

以《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為例，其中明顯存在著陰陽思想與五行生剋的觀念。例如：

葬日，子卯巳酉戌，是胃（謂）男日，午未申丑亥辰，是胃（謂）女日。女日死，女日葬，必復之。男子亦然。（頁187）

人曰：凡子卯寅酉男子日，午未申丑亥女子日。以女子日病，病瘳，必復之。以女子日死，死以葬，必復之。男子日如是。（頁240）

十二月、正月、七月、八月為牡月，三月、四月、九月、十月為牝月。牝月牡日取妻，吉。（頁209）

以上是日者們認為在女日（女子日、牝日）生病或死亡，不能在女日康復或安葬，否則病情會再復發或會有家人再死亡，而應選在男日（又稱男子日、牡日）病癒或安葬；而男日生病或死亡，也是同樣的情形。至於娶妻的時日，也要選牝月牡日才吉利。

在中國古代傳統的思想觀念中，一個相當重要的原則，便是主張凡事合乎「中庸之道」。此反映在陰陽思想裡，即是強調陰陽的調和。而前引《日書》中的規定，顯然是強調男女牝牡之間要能夠和諧地搭配，與陰陽思想有著共同之處。

此外，《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亦載：

金勝木，火勝金，水勝火，土勝水，木勝土。東方木，南方火，西方金，北方水，中央土。（頁223）

即明顯地與五行相剋思想完全符合。又：

春三月丙寅、丙子利入官，夏三月甲申、甲辰、乙巳、乙未利入官，秋三月壬子、壬辰、壬申、庚子、壬寅、癸丑利入官，冬三月庚申、庚寅、辛丑利入官。（頁251）

若僅計天干，則也與五行相生的觀念相吻合。（註55）

由此可見，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已隱含有陰陽與五行

註55：若祇以天干來看，則春三月丙，夏三月甲乙，秋三月壬癸，冬三月庚辛。而春為木，丙為火，木生火，餘則類推，確實符合五行相生的原理。其中僅有秋三月之庚子不相符，而冬三月亦有庚子，則秋三月之庚子或為傳抄錯誤所致。

思想的成份。至於《日書》中有關風水術之內容，則僅見五行相剋的觀念。例如：

審：春三月，……四廢庚辛。夏三月，……四廢壬癸。秋三月，……四廢甲乙。冬三月，……四廢丙丁。……四廢日，不可以爲室、覆屋。（頁195）

春在五行中之屬性爲木，而庚辛爲金；夏在五行中屬火，而壬癸爲水；秋在五行中屬金，而甲乙爲木；冬在五行中屬水，而丙丁爲火。其中，木與金、水與火在五行中是彼此相剋的。

由以上敘述可知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與風水術有關之內容，僅存在著五行相剋的觀念。然而，我們可以想像出《日書》中之風水術，應不是當時流行於社會中之風水術的全貌。從《日書》中之其他內容已隱含陰陽思想與五行相生之觀念來看，陰陽思想與五行相生觀念，應該也早已溶入於當時的風水術之中。因此，風水術在形成之時，適時加入流行於社會上的陰陽、五行思想，不但使其術更爲大衆所接受，且使其內容更爲完備、神秘。因此，與流行思想的結合，亦應爲風水術得以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 五、結語

「風水術」是我國古代關於建築環境規劃和設計的一門學問。這一古老的信仰與技法，歷經數千年的發展，逐漸形成了完整的理論體系和各種流派。時至今日，仍然未見衰落。在一般民衆的生活與信仰當中，風水之說仍然相當流行。即使是知識份子，雖然表面上諱言風水，實際上風水思想仍是影響他們日常生活的一項重要潛在因素。

尤其是在研究中國古代建築史方面，中國古代的城市選址與區域布局，一般都是在風水思想的指導下，按照風水原則來進行的。惟有瞭解風水思想，對中國歷代的都城、民宅，才能進行深入、完整地探討。

就「風水術」的起源而論，它可以追溯到先秦，甚至新石器時代生活在中國這片土地上的先民們，對於選擇居址所累積下來的經驗。他們

在擇居的具體內容和方法上，確實與後世的風水術有著共通之處。經由這些經驗的不斷累積與傳承，再配合上歷史的發展，「風水術」於焉出現。

由《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有關住宅形勢、格局、營建時日（包括安葬的時日）等宜忌之記載來看，雖然其中有關「風水術」的內容尚顯簡陋，但是可以瞭解到至遲到了戰國末年，「風水術」即已形成了。因此，才有《史記》中對於樗里子、蒙恬、韓信等人有關風水術的實踐或觀念的記載。

至於，中國古代「風水術」的形成的原因，若僅以《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之內容來看，則與自春秋、戰國以來，戰爭的頻仍與社會流動的劇烈有著密切的關係。當時由於人們對生命及生活缺乏安全感，故轉而透過施行、遵循神秘術數的方式，以求得慰藉，冀望自身或家族得以趨吉避凶，享受榮華富貴。此外，再加上配合著當時流行於社會上具有神秘色彩的思想，如陰陽、五行思想等，使得「風水術」完成了「理論化」。至此，「風水術」可謂正式形成了。

由此可知，中國古代「風水術」的形成，不但年代久遠，而且其形成的原因，也與歷史發展的背景，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這些都可以從《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中之記載看出端倪。因此，《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出土，無疑地對於解決中國古代「風水術」形成的時代與原因等課題，具有非常重要的史料價值。